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教指〔2021〕28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年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科协通〔2019〕21号）、《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实施湖南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的通知》（湘科协通〔2020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你市（州、单位）2021年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予以下达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和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、经济科目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有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该专项资金不得用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附件：2021年省级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2021年7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省监管局、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。